

广东省物价局文件

粤价〔2013〕306号

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现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目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省直、中央驻穗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监督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目前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14个部门37项，现编印成目录并印发给你们。请依据国家目录及本目录对本地区、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认真进行清理核对，凡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，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

附件

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(截至2013年12月30日)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文件
公安部门	1	犬类禁养区管理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[1992]67号
	2	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1995]41号、粤价函[2001]42号
	3	居住证工本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7]475号、粤价函[2010]6号
	4	非机动车牌证费	省物价局粤价[1998]330号、粤价函[2009]1057号、粤价[2013]223号
	5	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11]947号
物价部门	6	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[1992]274号、粤办函[1992]569号
文化部门	7	文物鉴定费	省物价局粤价费(1)函[1993]98号
安监部门	▲ 8	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2002]137号
交通部门	▲ 9	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	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粤价函[2009]840号
	10	船舶过闸费	省物价局粤价费(1)函[1993]77号
	▲ 11	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偿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4]506号
	12	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7]545号
人社部门	▲ 13	劳动合同文本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1996]379号
	▲ 14	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2000]96号、粤价[2002]394号、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[2004]334号
	15	社会保障(IC)卡工本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3]167号
	16	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2001]237号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文件
人社部门	17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6]629号
	18	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1997]298号、粤价[2013]223号、粤价函[2013]1483号
	19	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2001]237号
	20	劳动能力鉴定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10]999号
质监部门	21	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3]39号
铁路部门	▲ 22	铁路护路联防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2001]139号
住建部门	▲ 23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[2003]160号
	▲ 24	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(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)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[1998]14号、省物价局粤价[2001]323号
	▲ 25	绿化补偿费	省物价局粤价[2000]334号
	▲ 26	恢复绿化补偿费	省物价局粤价[2000]334号
	27	一、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工本费	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粤价函[2008]248号
农业部门	28	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2000]220号
卫生部门	▲ 29	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3]46号
	30	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4]67号
知识产权部门	31	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2002]24号
水利部门	32	船舶、排筏过闸费	省政府粤府[1993]10号, 省物价局粤价函[1999]61号, 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5]526号、粤价函[2008]378号、粤价函[2012]623号

收费部门	序号	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文件
水利部门	▲	33	堤围防护费(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)(对农民耕种的农田暂缓征收)	省政府粤府[1993]10号, 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[1993]65号, 省物价局粤价[1995]386号, 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水利厅粤价[2001]69号、粤价[2002]99号
	▲	34	水土保持补偿费	省水利厅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水农字[1996]1号
	▲	35	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2000]160号
教育部门		36	招生录取费	省物价局粤价[1996]62号、省高教厅、物价局粤高教招[1996]5号、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4]319号
		37	考试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[1998]327号、粤价[1996]62号、粤价函[2000]277号、粤价函[2001]213号、粤价函[2000]122号、粤价[2001]249号、粤价函[2003]12号、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[2003]63号、粤价函[2004]402号、粤价函[2004]460号、粤价函[2005]451号、粤价函[2007]470号、粤价函[2009]279号、粤价函[2013]13号

注: 1. 打“▲”的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。

2. 2013年5月1日起取消门(楼)牌费、海安码头交通管理费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(补)偿费联防费; 2013年10月1日起取消户口准迁证费、个体船艇流动人员户口簿和船舶户牌费、农村承包合同鉴证费、行政执法证费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费、病残儿医学鉴定费、自学考试审定费、自学考试准考证费、毕业生报到证费、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员工通行证工本费; 2013年11月1日起取消治安联防费、技工学校招生录取费, 停征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服务费。

3.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、劳动合同文本费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向小微企业免收。

4. 省级产业转移园企业减免以下收费: 劳动合同文本费,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、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至2014年6月1日免收; 2013年1月1日起,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、船舶、排筏过闸费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偿费(仅对在公路开设或改造路口的)免收。

抄送: 市人大办公厅, 市政府办公厅, 市财政委, 市监察局, 市审计局, 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1月7日印发